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9

采 购 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0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TM-2025-092
2.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396,200.00元/年（三年共计：¥4,188,600.00元）。
4. 最高限价：¥1,396,200.00元/年（三年共计：¥4,188,600.00元）。
5. 采购主要内容：保安服务采购
6.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满意度达 90%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4.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6月10日00:00至2025年06月30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提供其中一种形式担保）。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地 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联系方式：罗老师/15985192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电 话：0851-84119179（转800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09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09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09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09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装、装备、五险、管理费、税金等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满意度达90%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对其采购内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一月一付。具体考核标准：90 分以上，支付 100%款项；89 分及以下每扣 1 分，扣减 1000 元；80 分以下，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以最终所得考核得分支付款项，如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方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和办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在采购预算金额的基础上下浮30%，按三年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43,98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账 号：0111 0013 0000 1175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 (同时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具有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证

1.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除非有特别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 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7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7.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7.5 质疑函一式两份, 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2）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

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3.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3.3.2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项目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在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时，必须对所投项目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义务。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6.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6.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6.1和3.6.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6.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6.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6.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6.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6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3.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6.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评标委员会

5.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5.4.4.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5.5.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5.5.2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5.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5.4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5.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5.6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5.7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 5.5.8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5.9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5.5.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5.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5.15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

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96200.00	元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用，但不限于人员服装、装备、五险、管理费、税金等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9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09001

标包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96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间，按照相
（缴纳时
年（限）
注：须提供
人的劳动生
025年01月
月为其缴
印件并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2、副队长：2名 (每名8分，共计16分)	(1) 年龄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得1分 (2) 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得1分（提供毕业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3) 具有保安证，得1分。 (4)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得1分。 (5)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2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2年以下得1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00
	3	3、拟投入保安员： (共计26分)	(1) 重点岗位（门岗）8名保安员：（每名1分，共计8分） 1) 年龄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得0.2分； 2) 具有保安员证得0.3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6个月及以上得0.5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监控岗2名保安员：（每名2分，共计4分） 1) 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得0.5分（提供毕业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学历得1分（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2) 具有保安员证得0.5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6个月及以上得0.5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消防值守岗6名：（每名1.5分，共计9分） 1)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得0.5分； 2) 具有保安员证得0.5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6个月及以上得0.5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保安人员（32名，包括队长、副队长、门岗、监控岗、消防值守岗），在满足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下，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保安员证，同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6个月及以上：以保安员证颁发时间为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4、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2）提供与业绩相对应的满意度评价或服务评价证明或意见反馈表等能体现业主评价的证明，评价须为“满意”或“好”等同等评价，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3）提供业绩一览表，须注明业主方联系方式供采购方进行联系。	12.00
	5	5、供应商综合实力：	（1）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6、服务承诺：	(1) 装备配置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保安人员服装、基础装备（校园安保八小件）。提供承诺函及装备样式图片得2分。 (2) 临时安保承诺：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遇重大活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等需临时增加用人需求，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满足采购人所需人员。提供承诺函得2分。 (3) 员工意外伤害承诺：承诺为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购买的其它项目有效期内的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的保单，得2分。 注：如供应商未按照服务承诺进行配备，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得再签订合同。	6.00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巡逻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出入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5分； 2.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处理方案： (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包括纠纷、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理措施、盗窃、斗殴、抢劫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5分； 2.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00
	3	安全培训方案： (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灭火逃生演练、反恐防暴演练、节假日、返校高峰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5分； 2.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0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资格审查内容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审查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分 (满分15分)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巡逻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出入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包括纠纷、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理措施、盗窃、斗殴、抢劫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安全培训方案：（主观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灭火逃生演练、反恐防暴演练、节假日离、返校高峰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的得4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满分75分)	1、队长：1名（共计12分） （1）年龄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得1分 （2）具有退伍证，得1分。 （3）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得1分（提供毕业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4）具有保安证，得1分。 （5）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得2分。 （6）具有保安从业经验5年（含）及以上的得5分，3-4年（含）的得3分，1-2年（含）的得1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分
	2、副队长：2名（每名8分，共计16分） （1）年龄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得1分 （2）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得1分（提供毕业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3）具有保安证，得1分。 （4）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得1分。 （5）具有保安从业经验2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2年以下得1分，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分
	3、拟投入保安员：（共计26分） （1）重点岗位（门岗）8名保安员：（每名1分，共计8分） 1）年龄45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得0.2分； 2）具有保安员证得0.3分；	26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 6 个月及以上得 0.5 分, 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能体现缴纳时间, 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 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监控岗 2 名保安员: (每名 2 分, 共计 4 分) 1) 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得 0.5 分 (提供毕业证),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2) 具有保安员证得 0.5 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 6 个月及以上得 0.5 分, 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能体现缴纳时间, 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 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消防值守岗 6 名: (每名 1.5 分, 共计 9 分) 1) 具有建 (构) 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得 0.5 分; 2) 具有保安员证得 0.5 分; 3)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 6 个月及以上得 0.5 分, 提供投标人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能体现缴纳时间, 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注: 须提供已入职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保安人员 (32 名, 包括队长、副队长、门岗、监控岗、消防值守岗), 在满足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下,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保安员证, 同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 6 个月及以上: 以保安员证颁发时间为准。	
	4、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保安服务项目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满分12分。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12分

	(2) 提供与业绩相对应的满意度评价或服务评价证明或意见反馈表等能体现业主评价的证明，评价须为“满意”或“好”等同等等级评价，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3) 提供业绩一览表，须注明业主方联系方式供采购方进行联系。	
	5、供应商综合实力： (1)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分
	6、服务承诺： (1) 装备配置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保安人员服装、基础装备（校园安保八小件）。提供承诺函及装备样式图片得 2 分。 (2) 临时安保承诺：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遇重大活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等需临时增加用人需求，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满足采购人所需人员。提供承诺函得2分。 (3) 员工意外伤害承诺：承诺为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购买的其它项目有效期内的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的保单，得2分。 注：如供应商未按照服务承诺进行配备，经采购人查核属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签订合同。	6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

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所投标项中的全部服务是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1.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合格满意度达90%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内。

二、考核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执行。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对其采购内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一月一付。具体考核标准：90分以上，支付100%款项；89分及以下每扣1分，扣减1000元；80分以下，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以最终所得考核得分支付款项，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开展各项服务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支持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包括社会公众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打架斗殴导致的、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死亡及其他事故）；因信访/媒体曝光/游行集会等导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如与所派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保安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有变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如遇特殊紧急事项，需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如造成群体事件或不及时上报

等，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给采购人核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岗位数量	总额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队长		1	1	统筹学院安全保卫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1.70米以上，初中及以上
2	副队长		1	2	配合安保队长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24小时值守，1.70米以上，初中及以上。
3	门岗	1号门岗（进口）	2	4	负责学校师生及来访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及车辆出入的核实与登记管理。	24小时值守，1.70米以上
		2号门岗（出口）	2	4	负责对责任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汇报。	
4	桃苑、李苑、博文楼、博识楼、知行楼、1号学生食堂、足球场等及周边区域		2	4	负责对责任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汇报。	24小时巡逻
5	1号学生宿舍、梅苑、竹苑、博学楼、博远楼、慎思楼、行思楼		2	4	负责德润楼及周边区域巡查、记录等工作，确保各区域无安全隐患。	24小时巡逻
6	德润楼		1	1	统筹学院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学校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24小时值守
7	监控岗		1	2	对校园出入口及周边区域、宿舍楼、教学楼等区域进行监控巡	24小时值守，初中及以上学历，会电

				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汇报异常情况。	脑基本操作
8	1号宿舍楼、二期食堂及周边	2	4	负责1号宿舍楼、二期食堂安全值班及周边区域24小时巡查。	24小时巡逻
9	消防值守	3	6	负责校内消防控制台值守、消防检查相关工作。	24小时值守
总人数合计：			32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进出管理要求

1.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学院保安对外来人员要礼貌接待，认真询查，严格执行进出管控程序。

2. 对所有外来访校人员问清情况做好登记，并征得学院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

3. 认真查验进入学院的外来不明身份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院；

4. 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院保卫人员要坚决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5. 不允许学生在校时间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学院保安应认真查验由学院或出校学生班主任出具的出校手续（请假条），并予以核实后方可离校。同时，学院保安应将学生出校手续（请假条）存档备查，并对学生请假离校期满返校做好销假登记。

（二）车辆进出管理要求

1. 学院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院的车辆或其它为学院服务的车辆，需电话核实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 学院师生自备自用车辆校内停放确保有序，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

活秩序；

（三）物品进出管理要求

1. 学院保安应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预防学院财物被盗事件发生；

2. 要对进出学院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院因教学需要的化学实验药品等，必须由学院相关人员带入并登记；

3. 要对带出学院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涉及带出学院财物须请示学院后勤保卫处同意方可放行。

（四）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安全检查要求

1. 学院保安应对校园内及校门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院报告或报警；适时进行校园及周边环境巡查，并及时做好巡逻记录；

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

3. 对学院门口、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要重点巡查；

4. 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不良现象；加强放假后巡逻工作，协助学院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5. 配合学院对学生寝室违禁物品收缴工作。

（五）维护学生离、返校时段校门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要求

学院保安在学生离、返校时段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排除校门口附近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以及接送学生家长拥挤校门现象等，有效疏通学生进出校门。必要时要迅速联系交通部门对校门口交通实行管制，全力保护学生出校的上路交通安全；

（六）处置学院公共安全事件要求

学院保安应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予以适当处置。对于校园内打架斗殴、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学院保安应采取必要的妥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或报警。对于偷盗、抢劫、行凶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七）消防管理要求

1.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
3. 值班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值班人员应熟悉接到报警信号后的处置程序；
4.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5. 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对需要整改的消防设施需书面上报学校；
6. 按要求适时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和消防培训；
7. 保安定期培训、演练有计划、方案。

（八）保安人员纪律要求

1. 服从学院管理：学院保安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服从学院领导。
2. 严格作息时间：严禁上班迟到、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须请假，直至有人替岗方可离岗。
3. 提高业务素质：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学校会议、业务技能培训等，努力提高思想品德、法制观念，严禁旷会、旷训。掌握治安、消防等安保制度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4. 端正服务态度：学校保安要仪表端庄、礼貌待人。严禁与学院师生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严禁与学生单独相处，严禁私自邀约学生外出。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岗位职责，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上班期间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九）追责、退出机制

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但未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据实赔偿；因供应商安保服务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采购人考核中，年度考核分数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采购人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的常规巡查、定期抽查、突击检查及年度综合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门岗履职、校园巡逻情况、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在岗情况、教学楼安保等方面。服务质量考核分（月）=服务质量现场考核基本分-考核表扣分-舆论扣分-事故赔偿总扣分+各类荣誉分。考核内容标准为100分，每个月汇总后得出月平均分，安保服务费根据月考核分按比例进行扣除。

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因保安人员过错致使学院公私财物遭受损失，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

5. 如供应商中标后，未按采购需求履行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自然退出。合同到期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7.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安保服务的，经采购人、供应商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三、《考核表》

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考核表为准

被考评单位		地点			
考评月份		年 月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描述
1	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校区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有各类基础档案资料。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3	
2		保安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无缺岗、脱岗现象发生。		3	
3		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合格或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4		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和各种灭火器材。经过保安专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3	
5		管理区域秩序井然，有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有突发事件按预案及时处理，并迅速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	
6		管理区域内无火灾、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全月保障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3	
7	日常管理要求	保安工作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工作纪律严明，严守工作岗位。		2	
8		保安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		2	
9		规范服务管理制度，保安队长监督检查日常安保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有保安		2	

		队员的考勤、检查记录，各项工作记录完备详细。			
10		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夜间安全值岗人员必须保证有 2 人以上老队员，人员更换情况有记录并及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2		
11		有重要物品的出入登记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采购人相关部门。	2		
12		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学校学生，老师的反映、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处理。	2		
13		值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2		
14	服务意识、工作态度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2		
15		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2		
16		按章执勤，不得无理顶撞，或对合理请求不理不睬。	2		
17		讲究管理服务艺术，言行文明，无粗暴、蛮横行为。	2		
18	工作责任心、主动性	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注意工作现场的安全。	2		
19		能将保安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汇报反映。	2		
20		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和窜岗；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不做任何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事情。	2		
21		保安人员均能熟悉并掌握使用安保工作器械的性能、使用、保养。	2		

22		能按照公司和学校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2		
23	特色 服务	做好服务区域的便民工作，使安保管理工作更具品牌化、人性化。	2		
24		门岗醒目位置设有安全提醒标志，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要悬挂上墙。	2		
25		设立值班牌、值班电话。随时接受反映、投诉，以监督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		
26		主动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以及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27	岗位 要求	保安队员持保安证上岗率 100%。	10		
28		消控室每班至少有 2 名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10		
29		派驻的保安相对固定，公司单方面原因更换队员不得超过 2 人/月，更换的新队员必须持保安员证，至少提前一天到岗，老队员方可离岗。	10		
30	满意度	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征求学校人员的意见，对安保管理的满意度应在 80%以上，无有效投诉事件发生。	12		
服务费用结算明细 (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以下，每扣 1 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本期应付服务费_____元 本期考核扣款_____元 本期实际支付服务费_____元		
保安公司驻场队长意见:					
学校管理责任人意见:					
学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注：考核标准：90分以上，支付100%款项；89分及以下每扣1分，扣减1000元；80分以下，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以最终所得考核得分支付款项，如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3.1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4	投标响应部分
4.1	投标响应相关资料
5	优惠政策
5.1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投 标 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招标，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年，三年合计：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元/一年）
1			
2			
3			
...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三年合计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3				
总 计				
全部服务内容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须注明此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8. 采购内容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
 商未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0. 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投标保证金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
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收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

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